



Distr.: General
26 January 2017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9

2016 年 12 月 8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71/L.34 和 Add.1)]

71/129. 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对联合国人员的保护

大会，

重申其关于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协调的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

回顾关于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对联合国人员的保护的所有有关决议，包括其 2015 年 12 月 10 日第 70/104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人道主义人员保护的决议，包括 2014 年 8 月 29 日第 2175(2014)号决议和安理会主席的有关声明，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所有决议和主席声明以及秘书长就这一问题向安理会提交的报告，包括其 2016 年 5 月 3 日第 2286(2016)号决议，

重申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以及所有相关条约¹的原则、规则和有关规定，重申需要进一步促进并确保尊重这些原则、规则和有关规定，

¹ 其中主要包括适用的 1946 年 2 月 13 日《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1947 年 11 月 21 日《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1994 年 12 月 9 日《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2005 年 12 月 8 日《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任择议定书》、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和日内瓦四公约的 1977 年 6 月 8 日《附加议定书》以及 1980 年 10 月 10 日《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 1996 年 5 月 3 日修正《第二号议定书》。



回顾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² 及其 1977 年 6 月 8 日《附加议定书》，³ 并回顾武装冲突各方有义务在所有情况下尊重和确保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敦促武装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并确保尊重和所有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

深为关切对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和规则的尊重在很多情况下不断遭到削弱，

重申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应遵守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的原则，

回顾在按照《联合国宪章》或与有关组织缔结的协定开展联合国行动时，根据国际法规定，该行动的所在国政府对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和保护负有主要责任，

感谢那些尊重关于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国际商定原则的国家政府，同时对这些原则在一些地区未得到尊重表示关切，

注意到《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⁴ 于 1999 年 1 月 15 日生效，其缔约国已经达到 91 个，铭记需要推动各国普遍参加该《公约》，并欢迎《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任择议定书》⁵ 于 2010 年 8 月 19 日生效，扩大了该《公约》提供法律保护的范围，

表示深为关切安全环境复杂多变，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面临各种多方面的威胁及严重安保风险，房地和公务车辆受到直接攻击的次数增加了三倍，联合国人员开展业务的环境存在越来越高的风险，其伤亡人数增加 30%，

深为关切当地征聘的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尤其易受道路交通事故、逮捕和拘留、绑架、恐吓和骚扰等安全和安保相关事件的影响，

表示深为关切女性人道主义人员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有遭受某些形式的犯罪及恐吓和骚扰行为的风险，包括性暴力和其他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又表示深为关切针对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袭击和威胁是向处于困境人民提供援助和保护受到限制的一个因素，赞扬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人员忠于职守，在危险环境中继续驻留，有效交付极为重要的方案，

强调指出必须坚持联合国旗帜和人道主义工作的性质所要求并确保的尊重和所有保护，必须充分尊重相关国际文书规定的有关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³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⁴ 同上，第 2051 卷，第 35457 号。

⁵ 第 60/42 号决议，附件。

关人员的车辆和房舍使用的义务，并充分尊重与日内瓦四公约承认的特殊标志相关的义务，

注意到医务人员和专门履行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在武装冲突中仍然有义务提供称职的医疗服务，充分保持职业和道德上的独立性，有同情心，尊重人的尊严，时刻虑及人的生命，行事符合病人的最大利益，强调他们要信守各自的职业道德守则，还注意到国际人道主义法关于不得惩罚任何开展符合医德的活动的人的有关规则，

赞扬经常冒重大个人风险参加人道主义行动的人员，尤其是本国和当地征聘工作人员以及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外地工作人员的勇气和忠于职守的精神，

又赞扬经常冒重大个人风险参加和平行动，包括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员，⁶ 尤其是本国和当地征聘工作人员的勇气和忠于职守的精神，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人员在部署时面临的威胁不断变化，2015年有819人(占1.01%)的联合国系统人员受到安全和安保事件的影响，其中有39人丧生(其中23人死于犯罪、恐怖主义行为和武装冲突等暴力行为)，229人受伤(其中99人因暴力行为所伤)，21人遭到绑架，⁷ 69人遭到逮捕和拘留，还有405起已举报的恐吓和骚扰案件，并注意到这些数字不包括不属于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的联合国人员，如近东救济工程处当地征聘的地区工作人员，2015年这些人员中有21人受伤，3人遭到绑架，30人遭到逮捕和拘留，还有80起已举报的恐吓和骚扰案件，⁸

强烈谴责所有针对人道主义人员的暴力行为、袭击和威胁，对这种袭击造成的死亡、受伤、绑架深表遗憾，关切地注意到2015年记录了287起对人道主义人员的袭击，至少有109人丧生，110人受伤，68人遭到绑架，⁹ 并关切地注意到非政府组织人员的伤亡人数继续高于联合国人员，¹⁰

又强烈谴责所有针对医务人员和专门参与医疗工作的人道主义人员、其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的暴力行为、袭击和威胁，强烈谴责对这些人员的侵犯和侵害行为不受惩罚而且反过来又可能助长这些行为的再次发生的现象，对这种行为对有关国家的民众和保健体系造成的长期后果表示痛惜，并为

⁶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年度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19号》(A/70/19))专门述及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保障。除专门述及外，本决议重点阐述秘书处安全和安保部负责的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所属联合国文职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

⁷ 见A/71/95，附件一和附件三。

⁸ 同上，附件五。

⁹ 见2016年《援助人员安全报告》。

¹⁰ 这些数据完全基于向秘书处安全和安保部提交的自愿报告(见A/71/395，附件四)。非政府组织的人员不在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的范围内。

此欢迎各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努力加强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通过提高认识和加强防备，应对这些暴力行为产生的重大和严重人道主义后果，

对人道主义人员和医务人员因爆发公共卫生事件丧生、患病和受到其他不利后果的影响深表遗憾，强调需要有良好的环境、适当的设备和具有复原能力的公共卫生系统，并强调做好准备的迫切性，

深为关切暴力行为对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和有关人员的攻击和威胁所造成的深远和长久的影响，

强烈谴责特别是针对妇女和儿童施行的凶杀和其他形式的暴力、强奸和性侵犯以及各种形式的暴力行径，强烈谴责针对人道主义行动参与者的恐吓、武装抢劫、劫持、扣留人质、绑架、骚扰及非法逮捕和拘禁，并强烈谴责袭击人道主义车队和破坏行为及抢劫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和有关人员的财产的行为，

申明各国必须确保在其领土上攻击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其房舍或财产的行为人不会逍遥法外不受惩罚，确保这些攻击立即得到有效调查，并确保按照本国法律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将攻击实施者绳之以法，

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¹¹将蓄意攻击根据《宪章》参与人道主义援助或执行维持和平任务并有权得到武装冲突国际法规给予平民和民用物体的保护的人的行为列为战争罪，并注意到该法院可在适当情况下发挥作用，将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绳之以法，

重申需要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包括当地征聘工作人员，享有适当的安全保障，因为这是本组织的一项基本职责，注意到需要在联合国的组织文化中提高和强化安保意识，在各级培育和加强问责文化，并继续提高对各国和当地文化和法律的认识和敏感性，

严重关切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事故频发并造成众多人员伤亡，意识到道路和航空安全在确保联合国行动的持续性和防止平民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伤亡方面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对此类事故造成平民丧生感到遗憾，

强调指出东道国政府、地方当局、地方社区、民众和其他有关方面接受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能大大促进这些人员的安全保障，

注意到在就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保问题相互开展良好合作过程中，联合国与东道国在应急规划、信息交换和风险评估方面加强密切协作十分重要，并且协调预防和缓解措施并在危机局势中管理安全问题十分重要，

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又注意到为使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继续适合其用途并支持有效和有原则的人道主义援助提供工作，该系统需针对具有挑战性的全球安全环境而发展演变，这除其他因素外需要有效的管理结构及充足和可预见的资源，需要及时部署具有适当技能和外地经验的安保人员，及时部署安保人员履行职责所需车辆和电信设备等必要装备，这对于加强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²

2. 敦促所有国家全力确保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以及适用的难民法中关于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安全保障的各项原则和规则得到充分有效的执行；

3. 最强烈地谴责针对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威胁和蓄意将其作为目标、恐怖主义行为和袭击人道主义车队的现象惊人增加，而且这些人员面临威胁的程度空前加剧，性质日益复杂，如出于政治和犯罪动机对其进行袭击，包括极端分子袭击这一令人不安的趋势；

4. 强烈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国家和国际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尊重和确保尊重联合国房地的不可侵犯性，因为这是联合国继续成功开展行动的必要条件；

5. 促请在有人道主义人员开展活动的国家境内，处于复杂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特别是武装冲突和冲突后情况的各国政府和各方，遵照国际法和国内法的有关规定，同联合国及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和组织充分合作，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安全无阻地通行以及用品和设备得到运送，让这些人员高效开展工作，向受影响的平民，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6. 促请所有国家考虑参加有关国际文书，并充分遵守这些文书为其规定的义务；

7. 又促请所有国家考虑参加《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¹¹

8. 还促请所有国家考虑参加《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任择议定书》，⁵并敦促缔约国制定必要的相关国内法，使该《议定书》得到有效执行；

9. 促请所有国家、武装冲突所有各方和所有人道主义行为体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遵守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的原则；

10. 欢迎女性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在人道主义和联合国行动中作出贡献，关注这些人员可能更多地遭受某些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性暴力)、犯罪行为以及

¹² A/71/395。

恐吓和骚扰行为的侵害，强烈敦促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分析男女以不同方式遭受的不同形式的暴力(包括性暴力)、犯罪、恐吓和骚扰行为，又强烈敦促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选择适当的、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做法以确保她们的安全保障而又同时使她们可以履行职责，并确保在有关女性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保障的决定中有效纳入这些人员的意见，并彻底调查对人道主义工作者犯下的性暴力行为的举报，依照相关法律将被指控的犯罪人绳之以法；

11. 强烈谴责所有针对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暴力行为、袭击和威胁，还谴责蓄意针对根据《联合国宪章》参与维持和平行动⁶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有权得到保护的人员的攻击，并重申必须起诉、处罚和惩罚这类行为的负责人；

12. 强调指出就安保风险管理程序和有关工具的运作与东道国政府密切协调和协商的重要性，在此方面鼓励秘书长继续与东道国政府进行协商；

13. 促请所有国家充分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义务，包括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¹³ 规定的义务，以尊重和保护平民，包括人道主义人员；

14. 强调指出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适用的国家法律法规有义务在所有情况下尊重和保护医务人员，尊重和保护那些专门执行医疗任务的人道主义人员及其交通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在这方面注意到国家法律框架和其他适当措施在促进这些人员安全和保护方面的作用，敦促各国和武装冲突各方制定和纳入有效措施，防止和处理针对这些人员、其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的暴力行为，强烈敦促各国在其管辖范围内独立、全面、迅速、公正和有效地调查在武装冲突中违反关于保护伤员和病人、医务人员和专门履行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他们的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酌情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对那些应对此负责的人采取行动，以便加强预防措施，确保追究责任，消除受害者的不满；

15. 强烈敦促所有国家采取更有力的行动，确保对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根据《宪章》参与维持和平行动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有权得到保护的人员实施的犯罪不会继续不受惩罚并受到充分和有效的调查，并申明各国应根据本国法律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确保在其领土上实施此类行为的犯罪人不会不受惩罚；

16. 促请所有国家在人道主义人员或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被捕或被拘禁时，迅速提供充足信息，向其提供必要的医疗协助，准许独立的医疗小组前往探视，检查健康状况，确保其获得法律顾问的权利，并敦促各国采取必要措施，确

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保以违反本决议所提到的有关公约和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方式被捕或被拘禁的人员获得迅速释放；

17. 促请参与武装冲突的各方不要违反本决议所提到的有关公约和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对人道主义人员或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进行劫持、扣留人质、绑架或拘禁，并在不加伤害或不要求让步的情况下，迅速释放被劫持者或被拘禁者；

18.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促使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人权、特权和豁免充分得到尊重，又请秘书长在谈判涉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总部协定和其他特派团协定时，争取列入《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¹⁴《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¹⁵以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4中的适用条件；

19. 建议秘书长继续争取将《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主要条款，特别是关于防止针对行动成员的袭击、将这种袭击定为可依法惩处的罪行以及起诉或引渡犯罪者的规定，列入今后联合国与东道国谈判缔结的部队地位协定、特派团地位协定和东道国协定以及其他有关协定，并在必要时将其列入现有的这类协定，同时建议东道国也这样做，铭记及时缔结这些协定的重要性，并鼓励在这方面进一步作出努力；

20. 鼓励秘书长加强联合国当前工作的力度，建立就导致联合国系统人员死亡或重伤的严重犯罪和暴力行为案件对相关东道国政府开展更系统后续行动的程序，以将犯罪人绳之以法；

21. 提请注意并重申按照国际法和《宪章》，所有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都有义务尊重，并在有规定的情况下遵守任务所在国家的法律；

22. 强调指出必须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了解和尊重任务所在国的民族和地方习俗与传统，并向当地民众明确阐述自己的目的和目标，使自己进一步得到接受，从而有助于增强自己的安全保障，并在这方面确保人道主义行动应遵循人道主义原则；

23. 敦促联合国及其他相关人道主义行为体与国家和地方政府建立良好关系与信任，争取获得地方社区及所有相关行为体的接受以加强安全保障，并将此作为其风险管理战略的一部分；

24.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为完成联合国行动的任务而开展活动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适当了解最低运作安保标准和有关的行为守则并据其开展工作，适当了解要在何种情况下开展工作和要遵守的标准，包括有关的国内

¹⁴ 第 22A(I)号决议。

¹⁵ 第 179(II)号决议。

法和国际法所载的标准，确保为他们充分提供安保、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培训，以增强他们的安全，使其更有效地履行职责，并重申所有其他人道主义组织都需要为其人员提供类似的支持；

25. 又请秘书长继续与会员国协调，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所有联合国房地和财产，包括工作人员住所都符合联合国最低运作安保标准和联合国其他相关的安保标准，并继续在世界范围内不断开展对联合国房地和实体安保的评估；

26. 欢迎秘书长不断作出努力，确保所有联合国人员接受足够的安全保障培训，强调指出需要继续改进培训，使这些人员在外地部署前增强对有关文化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了解，并重申其他所有人道主义组织都需要为其人员提供类似的支持；

27. 又欢迎秘书长努力向受安全和安保事件影响的联合国人员提供辅导和支助服务，强调向全系统范围内的联合国人员提供压力管理、心理健康及有关服务的重要性，并鼓励所有人道主义组织向其工作人员提供类似的支持；

28.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正在采取措施加强道路安全，包括通过加强培训和有关举措，改进道路安全，从而减少道路危险引发的事故，特别是减少此类事故在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以及东道国平民中造成的伤亡，请秘书长继续收集分析数据，并报告关于道路事件，包括道路事故造成平民伤亡的情况；

29. 欢迎在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在将秘书处所有安保人员纳入主管安全和安保事务副秘书长领导之下方面取得进展并继续这一工作，支持继续执行“驻扎和交付”战略，同时把重点放在有效管理工作人员面临的风险方面，从而使联合国系统即使在高风险环境中也能交付极为重要的方案；

30. 鼓励秘书长继续贯彻执行方案关键程度框架，以此作为一种业务手段，就联合国人员可接受的风险做出知情决定；

31. 又鼓励秘书长继续制定有利的程序，便利部署具有适当资格的联合国安保人员，以改进联合国的安全和安保措施，并加强联合国执行各项方案、任务和活动，包括人道主义方案的能力；

32. 请秘书长通过机构间安保管理网等途径在规划和执行旨在加强工作人员安保、训练和认识，包括外地危机管理和将性别问题纳入安保管理的措施时，继续加强联合国各部厅、组织、基金和方案以及附属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包括加强其总部和外地办事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并吁请联合国所有相关部厅、组织、基金和方案以及附属国际组织支持这些工作；

33. 促请所有相关行为体在公开言论中全力支持为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创造有利的环境；

34. 强调需要特别注意当地征聘的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这些人员发挥重要作用却往往面临重大的人身风险，在伤亡者中占绝大多数，而且特别容易受到攻击，包括绑架、骚扰、抢劫和恐吓，请秘书长定期审查联合国有关安全保障政策，以加强当地征聘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障，同时保持业务效力，吁请联合国及人道主义组织确保其人员充分得到咨询，了解所属组织的有关安保措施、计划和举措，并得到这方面的培训，并且这些措施、计划和举措都应符合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

35. 赞赏地注意到在执行世界各地联合国人员及房舍安全保障问题独立审查小组的建议方面据报已取得进展；

36. 请秘书处安全和安保部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的安保管理，重点加强并采取安保风险管理政策和手段，包括情况了解和分析能力，加强制定政策，推广最佳做法，进一步遵守风险管理措施，改进监测和评价，提升应急的激增能力，制订有效的实体安保措施，开发安保专业人员的专长，加大对指定官员和外地安保管理小组的支持力度，推广多层面的预防性安保管理方法；

37. 欢迎秘书长为加强同东道国政府的安保合作开展工作，包括努力支持联合国指定官员就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障同东道国当局进行协作；

38. 强调指出在国家一级有效采取安保行动，需要有统一、强大的能力来作出决策、制订标准、进行协调、开展宣传、遵守规则以及评估威胁和风险，有行动和部署方面的灵活性，以确保安保人员队伍反映安全环境不断变化的动态，并注意到这种能力对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产生的惠益，包括安全和安保部成立以来产生的惠益；

39. 欢迎秘书长迄今采取的步骤，鼓励作出进一步努力，在与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有关的事项上，加强联合国与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总部和外地的协调与合作，根据“共同拯救生命”框架以及这方面的其他相关国内和当地举措，解决在外地共同遇到的安保问题，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加强进一步的合作举措来满足执行伙伴的安保需求，包括为此加强信息共享并酌情加强安保培训，邀请会员国考虑增加对这些举措的支助，并请秘书长报告为此采取的步骤；

40. 着重指出迫切需要通过经常资源和预算外资源，包括借助联合呼吁程序，为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划拨充足和可预测的资源，鼓励所有国家向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安全信托基金捐款，以期除其他外加强安全和安保部为在保障各项方案的安全执行方面完成任务和行使职责而作出的努力；

41. 又着重指出联合国和东道国政府需要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的相关规定，在使用和部署必要装备以确保运送联合国组织人道主义援助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方面更好地进行协调；

42. 促请各国考虑加入或批准 2005 年 1 月 8 日生效的 1998 年 6 月 18 日《为减灾救灾行动提供电信资源的坦佩雷公约》，¹⁶ 并敦促各国依照本国法律和对其适用的国际义务，推动和加速在这类和其他救灾行动中使用通信设备，特别是减少并尽可能迅速解除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使用通信设备的限制；

43. 请秘书长就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对联合国人员的保护以及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增订报告，内容包括安保风险对这些人员的影响、以及对联合国系统安全和安保政策、战略和举措的制定、执行和结果的评估。

2016 年 12 月 8 日
第 57 次全体会议

¹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96 卷，第 40906 号。